|  |
| --- |
|   |
| **「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投標須知** |
|  |
|  |
|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 **公告日期：****108年 月 日** |

|  |
| --- |
|  |

目錄

[**一、 目的** 3](#_Toc6575854)

[**二、 開發權利範圍** 3](#_Toc6575855)

[**三、 開發權利** 3](#_Toc6575856)

[**四、 得標廠商履約義務** 3](#_Toc6575857)

[**五、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5](#_Toc6575858)

[**六、 投標文件** 6](#_Toc6575859)

**[七、 資格證明文件](#_Toc6575860)** [7](#_Toc6575860)

**[八、 投標前注意事項](#_Toc6575861)** [8](#_Toc6575861)

[**九、 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8](#_Toc6575862)

[**十、 押標金** 9](#_Toc6575863)

[**十一、 履約保證金** 12](#_Toc6575864)

[**十二、 開標** 15](#_Toc6575865)

[**十三、 評選** 17](#_Toc6575866)

[**十四、 簽約及公證** 19](#_Toc6575867)

[**十五、 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20](#_Toc6575868)

[**十六、 本須知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20](#_Toc6575869)

[**十七、 檢舉或申訴方式** 21](#_Toc6575870)

**「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

**投標須知**

1. **目的**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經發局）辦理108年度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作業，為遴選廠商，特訂定「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廠商遴選投標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1. **開發權利範圍**

指於不影響原定用途情形下，租賃標的候選清冊所載之案場（詳如附件一，本清冊僅供參考，實際情形依現場情形及地政機關資料為準）。且廠商於建置前應逕自確認案場合法性、結構安全疑慮及是否原定有其他用途等相關事項。

1. **開發權利**
2. 得標廠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得統籌辦理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申請設置。得標廠商所享有之開發權利，不得妨礙開發權利範圍內屋頂所有權人選擇自建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或出租屋頂予得標廠商以外之其他廠商。
3. 經發局應提供得標廠商於開發權利範圍內申請設置屋頂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必要行政協助，並於得標廠商與參與「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之工廠屋頂所有權人（以下稱出租人）發生申請設置或履約爭議時，給予必要協助。
4. **得標廠商履約義務**
5. 得標廠商應與本須知開發權利範圍內之出租人簽訂「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租賃契約書（詳附件二），其對出租人之保障不得低於契約規範，並應按租賃契約書確實履行。
6. 本計畫最低投標設置容量為◎,◎◎◎瓩，得標廠商於其投標計畫書所填之規劃設置容量應不低於最低投標設置容量。得標廠商並應於與經發局簽訂委託契約之日起6個月內(○年○月○日至○年○月○日)，於開發權力範圍內與出租人完成租賃契約簽訂，並自完成租賃契約簽訂日起8個月內(○年○月○日至○年○月○日)完成屋頂太陽光電系統建置與併聯作業，且併聯之設置容量須達◎◎◎◎瓩(即得標廠商於其投標文件所載之規劃設置容量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
7. 未能於前項期間完成簽約達◎,◎◎◎瓩並將證明文件送經發局核備簽約設置容量，每逾一日經發局應按日收取新台幣壹千元之逾期違約金；未能於前項期間內完成併聯達◎,◎◎◎瓩並將證明文件送經發局核備併聯設置容量，每逾一日經發局應依下列公式計算違約金，作為逾期違約金：【(應完成併聯之設置容量-實際併聯之設置容量)/應完成併聯之設置容量】x履約保證金x1/365。
8. 如設置地點未具發電效益(IRR小於6%)、設置地點具改建計畫或有其他用途、出租人意願變更、併聯台電電網等工程經公正第三方證明確有安全疑慮或其他經機關同意之理由，且租賃標的候選清冊全部標的皆無法滿足應完成併聯設置容量，經經發局審核通過確定無法施作得扣除設置容量。前揭所稱公正第三方，係由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等相關專門技術職業公會或公部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
9. 廠商應自完工運轉併聯提供電能日起，將各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電能躉售收入之百分之◎(至少8%)，給付予出租人作為回饋金。廠商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善盡出租人之溝通，履行租賃契約書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維運、拆除、清運、處理，以及將出租人出租標的回復原狀之責，並要求分包廠商遵循租賃契約書之相關規定。
10. 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發電量(度)以前3年度平均發電量(度)作為發電計算基準年，計算基準若有發電量(度)異常情形，雙方應協議排除計算，第四年度開始每年發電量(度)不得低於基準年八成。如未達計算基準年應發電量(度)之八成，廠商方應以計算基準年應發電量之八成乘以回饋金◎%作為所應給付最低回饋金。其不足部分，廠商應補足差額，並應提供實際設置容量及售電收入回饋之檢討報表予出租人及經發局。
11. 廠商應於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及回復原狀期間辦理安裝或營造綜合保險，其投保項目須包含安裝或營造工程綜合保險、雇主意外責任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廠商應於租賃期間辦理電子設備或財產綜合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廠商並應於辦妥保險後十日內，提供保險單影本交出租人收執。
12. 廠商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職安法第5條第2項參照），並於作業前應要求施工廠商設置安全上下屋頂設備，且於屋頂開口邊緣設置護欄；另如使勞工踩踏屋頂板，亦應優先規劃安全通道，設置30公分以上之踏板，且於下方裝設安全網等防墜設施，並規劃設置安全母索，要求工作者使用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同時指定屋頂作業主管監督該作業（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8條第1、2項暨職安法第6條第1項參照），以避免人員發生墜落意外。
13.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
14. 投標廠商應為於我國依法登記有案之股份有限公司，且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15. 投標廠商實收資本額應達新台幣8,000萬元整以上。
16. 投標廠商現於國內或國外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3,000瓩以上。
17. 本案不允許共同投標。
18. 外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四條之限制。
19. 大陸地區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九條之限制。
20. 投標廠商於開標前與經發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經發局其他業務有拖欠應由投標廠商支付費用之情事者，或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其投標無效。
21. **投標文件**
	1. 本須知之投標文件請至經發局網站下載。
	2. 投標文件包括（請依序置入外標封，如附件三）:
	3. 投標申請表（如附件四）。
	4. 文件檢核表（如附件五）。
	5. 依本須知第七點所列之資格證明文件。
	6. 切結書（如附件六）。
	7. 代理人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情形時應檢附，如附件七）。
	8. 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
	9. 投標單（如附件八，密封於標單封（如附件九）內）。
	10. 投標計畫書（如附件十）10份。
	11. 開標委託代理授權書（如有授權代理出席 開標時應檢附，如附件十一）。
	12.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如附件十二)
	13. 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投標計畫書及投標單不得有抽換、撤回、更正、補充或補正之行為。其餘文件如有欠缺情事且可補正者，應於經發局所定期限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喪失投標資格。
	14. 投標文件填寫方式：
	15. 投標廠商應依本須知所定之投標文件格式、欄位據實完整填載，註明其代表人姓名，並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16. 投標廠商應以黑色、藍色鋼筆或不可塗改之原子筆正楷書寫或機器打印。如有塗改情事，應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
	17. 投標單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填寫方式：投標廠商規劃其躉售電能收入提撥予出租人之回饋比例。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應以國字大寫填寫，並以百分之伍點零為下限值、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如投標廠商所填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伍點零、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
	18. 投標單經填載完整後應置入本須知規定之標單封套(附件九)，與本須知第七點所定之資格證明文件一併置入外標封套(附件三)，再予確實彌封。
22. **資格證明文件**
	1. 投標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依中華民國法律規定設立且符合本須知之股份有限公司設立登記文件（以下任繳一種：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代之）另按經濟部須知「營利事業登記證」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十三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檢附；若為法人應檢具登記證明文件及代表人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其營業項目登記應具乙級以上電器承裝業（E601010）或能源技術服務業（IG03010）或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D101060）或發電業（D101011）至少一項。
	4. 實收資本額證明文件。
	5. 設置實績證明文件：投標廠商現於國內或國外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實績，其再生能源躉購契約書頁面影本所載之設置容量實績累計應達3,000瓩以上。如投標廠商所持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非位於本國，其設置實績證明文件須經中華民國駐外機構驗證。
	6. 納稅證明文件：最近一期之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投標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免稅法人請提出免稅證明書）。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7. 信用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文件（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8. 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以影本為原則，惟經發局於必要時得通知投標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
	9. 資格證明文件正本若非採用中文者，應附經公證、認證、或駐外機關驗證之中文譯本。如投標廠商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所在國家之情形，提出有困難者，得於申請文件內敘明其情形並以其所具相當資格代之。
23. **投標前注意事項**
	1. 投標廠商應詳閱本須知，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並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
	2. 凡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須知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
	3. 投標文件經開啟外標封後，均不予發還。
24. **收件方式及截止期限**
	1. 投標廠商應將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及其餘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外標封內予以密封，並於該等封口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鑑，於108年O月O日O時前，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經發局（**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3樓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以經發局收件時間為準。
	2. 投標廠商應自行評估郵遞所需時程。如郵遞失誤，其責任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如逾期、逾時送達或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遞送投標文件，經發局概不予受理，原件不予退還。
	3. 本標租計畫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件。
	4. 廠商所提附帶條件，除非有利於經發局，否則該附帶條件無效。
25. **押標金**
	1. 本標租計畫收取押標金規定如下：
	2. 額度為新臺幣100萬元。
	3. 受款人（抬頭）名稱：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4. 以『現金』繳納者，機關銀行帳號為「93017502700306」，戶名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金專戶」。
	5. 本標租計畫不允許外國廠商以等值外幣繳納押標金之金額。
	6. 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7. 押標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指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8. 繳納方式及規定如下：
	9. 押標金係屬基本文件，請依隨基本文件規定裝封。
	10. 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其受款人（抬頭）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11. 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經發局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經發局者。
	12. 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13. 不填寫者。
	14. 以「設定質權予招標機關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書面連帶保證」或以其他擔保繳納者：
	15. 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名稱應載明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惟如符合下列情形時亦視為合格：

A.屬前述應載機關名稱之筆誤或缺漏（倘填寫他機關名稱者，不在此列），並經經發局徵詢付款人作提示付款之意思表示時，經付款人確認無附帶條件下仍得以支付予經發局者。

B.填寫招標機關名稱者。

* 1.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時，押標金有效期至少為自開標日起80日；另若投標文件之有效期因故延長時，押標金有效期一併延長。
	2. 以現金繳交押標金之憑證（影印本），屬「基本文件」之一，請隨投標文件遞送，廠商未隨投標文件遞送該等文件者，經發局得洽該廠商說明或澄清。
	3. 以「無記名可轉讓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其上應載明「○○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字樣，且係由銀行發行，存單面額以新臺幣壹拾萬元為單位，或按其倍數發行，且存單面額應不低於本案所收取押標金額度。
	4. 押標金退還
	5.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憑證繳納，投標廠商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或憑證者，應檢具填妥及加蓋廠商投標時之印章或與代用印章印文相符之印章之退還押標申請書，申請退還。
	6. 押標金係以票據或現金繳納，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經發局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投標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備具印鑑章領取支票。
	7.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8.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9.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0.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11. 在標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標價。
	12. 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13.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14. 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15. 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招標文件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金額，超出之部分由廠商申請無息發還。
	16. 投標廠商依採購法第37條第2項規定，提出銀行或保險公司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者，連帶保證責任或連帶保證保險單之發還及不發還，未得標者適用押標金之規定，得標者適用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1. **履約保證金**
	1. 廠商應於本契約期間內提供規劃設置容量每瓩新台幣肆仟元之履約保證予經發局，以擔保本契約義務之履行。履約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
	2. 履約保證金之提供方式
	3. 繳納方式：
	4. 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

廠商以現金繳納者應在招標公告所訂之繳納期限前，逕繳至或電匯入臺灣銀行板橋分行，帳戶：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保管金專戶，帳號：93017502700306經發局金融帳號，並取具收據聯送經發局核對，以憑換領經發局正式收據；除現金(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廠商得逕向經發局出納單位繳納，由經發局發給正式收據。

* 1. 設定質權之定期存款單：

廠商應自行衡酌設定質權之辦理時間，並至少在招標公告所訂之繳納期限前，持經發局所訂之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向經發局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俟經發局蓋妥後，攜帶該申請書逕向該簽發定期存款單之金融機構辦理質權設定，設定完妥後，廠商應在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前將定期存款單、定期存款單設定覆函繳納至經發局，並由經發局發給正式收據。

* 1. 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信用狀上應以特別條款註明可分批次求償，廠商應在招標公告所訂之繳納期限前將信用狀、空白匯票4張以上及匯票承兌申請書4張以上繳納至經發局。並由經發局發給正式收據。

* 1. 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廠商應自行向銀行申請辦理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連帶保證書，該保證書應由銀行負責人或代表人簽署，加蓋銀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在招標公告所訂之繳納期限前繳納至經發局，並由經發局發給正式收據。

* 1. 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

廠商應在招標公告所訂之繳納期限前，與保險公司簽訂履約保證金保單後繳納至機經發局，並由經發局發給正式收據。

* 1. 廠商應於本契約簽訂前，提供足額之履約保證。廠商原繳納之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其不足部分廠商應於簽訂本契約前補足，超出之部分則無息發還廠商。
	2. 銀行出具之履約保證函應載明：「倘有違反新北市政府辦理『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得標廠商委託契約書之情事，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金額內，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至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所指定之帳戶，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須經過任何法律、仲裁、調解或行政等各項程序。本行對於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主張絕不提出任何異議或主張抵銷，更絕不主張民法第七百四十五條等不利經發局主張之各項權利。」或類似字樣。
	3. 履約保證之扣抵及補足：
	4. 廠商因不履行或違反本契約義務致經發局受有損害時，經發局得向廠商請求給付之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違約金或其他相關費用等本契約所生之債權，經發局有權自廠商提供之履約保證予以扣抵。
	5. 廠商所提供之履約保證不足清償經發局之債權時，應依序抵充違約金（含懲罰性違約金）及其利息、次充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再充其他相關費用。
	6. 經發局依第一款規定為扣抵後，廠商應於經發局指定期限內補足履約保證之金額。
	7. 廠商應擔保其所提出之履約保證，於本契約期間內足額且有效。廠商未於本契約期間起至經發局依本條第四項同意發還為止，提出足額且有效之履約保證者，廠商應給付經發局依本案有效契約容量每瓩新臺幣肆仟元計算之懲罰性賠償金；經發局得優先自履約保證予以抵扣。
	8. 履約保證之發還：
	9. 廠商應於完成併聯達◎,◎◎◎瓩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設置容量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經發局申請發還履約保證金，經發局將無息退還全額之履約保證金。
	10. 履約保證之發還方式：
	1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1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1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1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1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1. **開標**
	1. 開標時間為 如招標公告
	2. 開標地址為 如招標公告
	3.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
	4. 開標及審標時建請廠商派員到場。如有派員者，請帶「印鑑」或檢具授權書及代用印章參與開標及審標。
	5. 前款之授權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6. 投標廠商名稱及負責人或代表人（授權人）姓名。
	7. 「印鑑」之印文。
	8. 被授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9. 代用印章之印文。
	10. 授權之範圍（如授權本印章行使投標廠商於投、開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
	11. 作業審查程序
	12. 投標廠商所投之投標文件，如經經發局形式審查不合格，其所投之投標文件全部無效。經形式審查後，則立即辦理開標。
	13. 投標廠商所投之基本及資格文件，經基本及資格文件審查後，如有廠商符合規定者，則進行下一階段之作業程序。
	14. 經發局如於資格審查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投標廠商投標無效；其已繳納押標金者，經發局將於資格審查後發還押標金：
	15. 投標文件未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經發局。
	16. 外標封或標單封未封口及封口破損，足以影響開標或得標者。
	17. 有重複投標情事。
	18. 資格不符合本須知第五點規定者。
	19. 未繳交足額押標金、繳交方式有誤、繳款憑證所載之受款人名義非經發局、或押標金繳納人之名稱與投標文件上所示名稱不符者。
	20. 未繳交投標單或押標金繳款憑證影本者。
	21. 未完整填寫投標文件所有指定填寫處，或未於所有指定用印處用印。
	22. 標單封套或任一投標文件與本須知所定格式不符、未依本須知規定填寫或填寫不清難以辨識者。
	23. 未依規定填寫投標單：

(A)同一標單封內裝入兩件以上投標單者。

(B)投標單內容附條件或期限者。

(C)投標單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伍點零、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

(D)投標單所填售電收入回饋比例經塗改而未於塗改處加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所加蓋印章無法辨識，或不符本須知規定之書寫方式者。

* 1. 於開標前與經發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經發局其他業務有拖欠應由投標廠商支付費用之情事者，或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
	2. 其他未依規定投標或投標文件內容不符規定者。
	3. 收件截止日或開標日當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辦公，經發局將依「因應颱風等災害部分地區停止上班，各機關遴選須知之收件截止日或開標日是否延期處理原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代之(非為機關之辦公日亦同)，或於恢復辦公日公告開標順延之日期時間與地點。
1. **評選**
	1. 本標租計畫未採分階段辦理評選：
	2. 評選日期另行通知。
	3. 評選地點另行通知。
	4. 評選時廠商「需辦理簡報」。
	5. 經形式、資格及非評選項目審查通過之廠商所提送投標計畫書，由經發局轉送予工作小組、評選委員先行參閱。
	6. 本標租計畫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詳如附件之評選表。
	7. 廠商辦理簡報時
	8. 經發局於簡報會場提供下列之設備或器具，供廠商使用，但不保證該等設備、器具與投標廠商設備相容，且絕對不會損壞：110V電源；電源延長線；投影機；投影布幕；單槍投影機；雷射光筆；麥克風。
	9. 受評廠商於評選會議時以專案負責人代表簡報為原則（評選委員得視專案負責人實際參與情形作為評分（比）之參考）；簡報之先後次序按本機關收訖投標文件之外標封編列次序為準。
	10. 輪由該廠商簡報時，其出席人數應不得超過5人。其他廠商應先行退場。
	11. 輪由特定廠商簡報，而該廠商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得允許將該廠商簡報次序延至末位，但廠商如延後一次後仍未能及時辦理簡報者，視同該廠商放棄簡報（及答詢）。
	12. 經順延簡報之廠商，採購評選委員會得給予較低之名次或分數。
	13. 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14. 參選廠商家數未達3家時，簡報時間為15分鐘，答詢時間以10分鐘為原則；3家以上，簡報及答詢時間以各縮短為10分鐘為原則。
	15. 簡報及答詢計時於倒數5分鐘時，按鈴1聲；倒數2分鐘時，按鈴2聲；時間到時按鈴3聲，廠商應立即停止簡報。
	16. 評選優勝廠商規定
	17. 廠商投標文件如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得參與本評選。
	18. 本標租計畫參採「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評選優勝廠商。其順序為：
	19. 由評選委員會評定及格廠商。
	20. 較優勝一定家數之及格廠商為入圍優勝廠商。
	21. 入圍優勝廠商經徵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成為準優勝廠商。
	22. 準優勝廠商經本機關確認無相關事宜後，始成為優勝廠商。
	23. 本標租計畫以序位法評選及格廠商、入圍優勝廠商。評定方式為：
	24. 由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廠商經評選結果，無總評分或個別評選項目不合格之情形者，成為及格廠商。
	25. 總評分滿分為100分。廠商有不合格之情形者，應予淘汰或不予評選。
	26. 總評分不合格之情形，為「出席評選委員總評分平均值未達80分者」。
	27. 評選委員會進行評選時，標價及其組成內容納入評比，以及格廠商評選總序位前3優者為入圍優勝廠商。
	28. 個別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如有不同廠商之加總分數相同致予相同序位者（例如第二名有二家），其接續之其他廠商序位以一、二、二、三、四、五方式表示。
	29. 本標租計畫評選結果及格廠商有2家以上為同優勝次序，且與決定入圍優勝廠商有關時，以「獲得各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為較優勝廠商。仍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30. 決定準優勝廠商之程序：
	31. 本案（各）入圍優勝廠商應徵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始成為（各）準優勝廠商。
	32. 評選委員會決定準優勝廠商時，不得變更準優勝廠商之順序。
	33. 第1入圍優勝廠商無法徵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成為第1準優勝廠商者，第2入圍及第3入圍優勝廠商亦不得成為準優勝廠商；第2入圍優勝廠商無法徵得評選委員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定成為第2準優勝廠商者，第3入圍優勝廠商亦不得成為準優勝廠商。
	34. 如無廠商成為優勝廠商者，本標租計畫廢標。
	35. 本標租計畫以評選結果公布日為決標日。
2. **簽約及公證**
	1. 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二十日內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並於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次日起十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至次一辦公日），函送已鈐用公司及代表人印鑑（須與投標單所蓋者為同一式樣）之契約書正本3份、副本5份，經經發局核准用印後，完成簽訂本計畫契約書。
	2. 得標廠商逾期未提供足額履約保證者、或逾期未向經發局辦理簽訂本案契約，視同放棄簽約權利，經發局得取消其得標資格；其所繳之押標金，不予發還。經發局將通知評選階段第二順位廠商，依第一順位廠商之回饋比例簽約，並需於相關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且於提供足額履約保證之次日起十日內與經發局辦理簽約。如第二順位廠商未依限繳款、簽約時，經發局得重新辦理招標。
	3. 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仍未能完成簽訂本計畫契約，經發局得重新辦理廠商招標事宜。
	4. 得標廠商與經發局簽訂本計畫契約時，本須知、得標廠商投標計畫書、得標廠商於綜合評審之簡報內容及承諾事項，均應列為本計畫契約之一部，得標廠商應切實遵守及履行。
3. **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必要時之處理**

如有特殊原因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有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之必要時，經發局得不附理由隨時變更、暫停或停止遴選招標作業，投標廠商不得異議或主張任何賠償或補償。

1. **本須知內容之增訂、補充及解釋**
	1. 除情形特殊且於本須知內另有規定外，經發局不另舉行現場說明。
	2. 投標廠商對本須知內容有疑義需澄清者，應於公告次日起十四天至等標期之四分之一期間內（其尾數不足一日者，以一日計），以書面向經發局申請釋疑。經發局以書面答覆投標廠商所提出疑義之期限，為收件截止日之三日前。
	3. 其他未列事項悉依本計畫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疑義或爭議，以經發局解釋為準。經發局得於不違反相關法令及本須知範圍內，享有增訂、補充及解釋本須知內容之權，於資格審查前由經發局公告之。
2. **檢舉或申訴方式**
	1.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02-29177777，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02-29628888，檢舉信箱：板橋郵政60000號信箱。
	2. 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3. 新北市政府政風採購稽核小組檢舉電話：0800-039-688；傳真檢舉專線02-29682624；地址：新北市中山路1段161號13樓。

**「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

**開發權利範圍清冊**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設置地址** | **建物現況(樓層數)** | **頂樓閒置空間(平方公尺)** | **建物現況(建物年份)** | **屋頂型式(斜屋頂/平屋頂等)**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

附件二

**租賃契約書**

附件三

掛號郵

寄郵票

黏貼處

**外 標 封**

標案名稱：「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 **投標廠商****地　　址** |  |
| **代 表 人****姓　　名** |  | **聯 絡 人姓　　名** |  |
| **聯 絡 人電　　話** |  | **聯 絡 人住　　址** |  |
| **說 明** | 1. 投標廠商應依本封套格式，黏貼於自行準備之A4尺寸信封袋上，並將本須知所定之投標應檢附文件依序置入該信封袋內，予以密封，並加蓋投標廠商及代表人印鑑。外標封信封袋未密封或未加蓋投標廠商及代表人印鑑時，視同無效標。
2. 請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於108年Ｏ月Ｏ日Ｏ時前寄達或送達經發局（新北市中山路1段161號3樓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如逾期、逾時或以電子資料遞送投標文件， 經發局概不予受理。
 |

收件地址：

收件人：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附件四

**投標申請表**

（本投標申請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統　一****編　號** |  |
| **投標廠商地　　址** |  | **電　話****號　碼** |  |
| **代 表 人姓　　名** |  | **身分證****字　號**（外國人得以護照號碼代之） |  |
| **代 表 人住　　址** |  | **出　生****年月日** |  |
| **聯 絡 人姓　　名** |  | **電　話****號　碼** |  |
| **聯 絡 人住　　址** |  |
| **承諾事項** | 1. 投標廠商已詳閱本案須知，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投標者，均視為已對開發權利範圍現況、本須知規定及相關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
2. 本遴選倘因故延期評選而超出該期限，除本申請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 **投標廠商印　　鑑** | **代 表 人印　　鑑** |
|  |  |
|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

**文件檢核表**

（本文件檢核表應裝入外標封內）

附件五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審查結果****意見欄** |
| **聯 絡 人** |  | □合格□不合格 |
| **聯絡地址及 電 話** | 電話：地址： |
| **檢查項目欄** | **確 認** | 說明： |
| 1. 投標廠商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1. 公司應檢附（以下任繳一種）：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登記證明書或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最新資料。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資本額證明文件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已完工併聯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實績達3,000瓩以上之證明文件。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切結書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代理人授權書
 | □已依規定檢附 □無授權者免附 |
| 1. 押標金繳納證明文件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投標單（密封於標單封內）
 | □已依規定檢附  |
| 1. 投標計畫書（10份）
 | □已依規定檢附 |
| **說明** | 1. 上列各欄除審查結果意見欄外，其餘各欄均須填寫。
2. 檢查項目1投標資格證明文件，投標廠商應依本須知第五點，提送與原證件相符之影本。
3. 檢查項目2、3、5、6，須提送正本，並於檢查項目欄內勾選「ˇ」。
4. 投標廠商檢附之資格文件如為外文者，應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
5. 以上文件與本表均須裝入外標封內。
 |
| **投標廠商****印　　鑑** | **代 表 人****印　　鑑** | **審查人員簽名****（本欄投標廠商免填）** |
|  |  |  |

附件六

**切 結 書**

（本切結書應裝入外標封內）

本公司○○○【投標廠商】參加「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願遵照本計畫投標須知及相關法令規定，絕無通同作弊壟斷、借用證照等違反正常商業行為或法律規定及違反本須知相關規定情事，倘有違反或隱瞞造假情事願受懲處，並承擔相關法律責任，絕無異議。

如得標後，本公司將於本須知規定期限內，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委託契約書」（以下簡稱本契約），並於投標文件（投標計畫書、投標簡報等文件）及本契約所定期限內完成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設置併聯，並願遵照須知及本契約之規定，恪守所定開發權利及義務。倘違反規定願依須知及本契約規定受罰並撤銷得標資格、解除或終止本契約，絕無異議。特立此切結書為憑。

此　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投標廠商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代理人授權書**

附件七

1. 授權人本公司○○○【投標廠商】，為參與「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之廠商投標，特指定○○○為代理人，其就本案有代理本公司處理以下各項事務之權限：
	1. 代理收受、簽發各項通知文件。
	2. 代理參與評選會議。
	3. 其他委任事項：（請自行載明）。
2. 本授權書之委任事項，非經事先書面通知新北市政府，不得以其變更事項或代理權之限制對抗新北市政府。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生效。
4. 該代理人於會議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本人均予以承受，並經本人確認該代理人之下列簽章真實無誤，該代理人資料及授權使用之印章如下：

授權人（投標廠商）

公司名稱： （印鑑）

代表人或姓名： （印鑑）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電話︰

地址：

被授權人

代理人： （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 - * 1. 本授權書之授權人（即投標廠商）印鑑及代表人印鑑，應與營利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公司設立（變更）或認許登記事項表抄錄正本相符。
				2. 凡進入評選會議現場之投標廠商代表人、被授權代理人及陪同代表人均需檢具身份證正本受檢（評選會議投標廠商限五人進入現場）。
				3.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以雙面影印。

**標案名稱：「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

附件八

|  |  |  |  |
| --- | --- | --- | --- |
| **投標廠商****名 稱** |  | **統　　一****編　　號** |  |
| **聯 絡 人****姓 名** |  | **聯 絡 人****電　　話** |  |
| **聯 絡 人****住 址** |  |
| **售電收入回饋 (%)** | 百分之＿＿（十位數）＿＿（個位數）點＿＿（十分位數）＿＿（百分位數）1. 係指投標廠商規劃其躉售電能收入提撥予開發權力範圍內之工廠屋頂出租人之回饋比例。
2. **售電收入回饋以百分之八為下限值**。如投標廠商所填寫電能躉售收入之回饋比例未達百分之伍點零、或未以國字大寫填寫或回饋比例字跡無法辨識，視為無效標。
3. **售電收入回饋數值應以國字大寫（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填寫，並應填寫至小數點後兩位，未填部分以零計之。**
 |
| **承諾事項** | 1. 投標廠商已詳閱本計畫須知，並於參與投標前評估開發權利期間可能遭遇之風險因素，適當反映於投標行為。凡投標者，均視為已對現況及本須知規定及其內容確實瞭解並同意遵守，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投標無效，得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發還押標金。
2. 本計畫廠商遴選倘因故延期決選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廠商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 **投標廠商****印　　鑑** | **代 表 人****印　　鑑** |
|  |  |
| 投標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九

**標案名稱：「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

標單封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  |
| 代表人姓名： |  |  |  |  |
| 統一編號：公司所在地： |  |  |  |  |

附件十

**「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
**投標計畫書**

標案名稱：「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

標案編號：

投標廠商：

代 表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 撰寫格式
2. 用紙尺寸大小：文字內容以A4紙張為原則，採用雙面列印。
3.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橫打（如本須知繕打方式）。
4. 裝訂方式：加封面（列明本計畫名稱及投標廠商名稱），並以左側固定式裝成一冊。
5. 應編目錄、頁碼，依序編頁不含封面、證照，內文總頁數不超過100頁為原則。
6. 份數：請準備一式10份。
7. 繳交投標計畫書光碟片兩份（含各類附件）。
8. 字體格式：標楷體14號字。
9. 撰寫大綱：請投標廠商依據公司能力與健全性、技術規格、營運管理及屋頂改造、回饋機制等五項評選項目，依序分項撰寫說明。
10. 撰寫內容
11.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12. 公司團隊組成：含工作團隊及管理能力說明。
13. 財務健全性：含公司實收資本額。
14.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15.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16. 優良事蹟與獎項。
17. 技術規格
18.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19. 結構設計規劃。
20. 規劃設置容量。
21. 營運管理
22.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23.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24. 安全維護措施。
25. 緊急應變計畫。
26. 品質保證計畫。
27. 屋頂改造
28. 屋頂改造規劃。
29.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30.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31. 回饋機制
32. 電能躉售收入作為回饋金之百分比。
33. 其他回饋機制

附件十一

**開標委託代理授權書**

本人○○○【投標廠商】參與「108年度新北市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茲授權下列代理人全權代理本人參加開標相關事宜。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代理人**

姓名/名稱：

（自然人應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委任人**（投標廠商）

投標廠商名稱：

（公司應蓋組織印章「或使用經授權之專用章」及代表人印章）

**注意事項：**

投標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開標時，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

1.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攜帶公司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應出示身分證件，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
2.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參加開標，攜帶公司及代表人印章或授權投標專用章，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3. 本授權書自簽發之日起生效。
4. 委任代理人出席以一人為限。

**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同意書**

附件十二

(本同意書應裝入外標封內，無轉作者免附)

一、本公司投標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108年度新北市推動工廠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聯合標租計畫」**，經貴局核定得標，謹此立書同意貴局逕將本廠商所繳押標金總計**新臺幣一百萬元整（ 銀行之票據號碼 號票據乙紙。）**，轉作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

二、如本公司應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超過所繳押標金時，不足部分依本計畫須知文件及契約相關規定另行補足。

此致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投標人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住 址：□□□□□**

**中華民國年月日**

**評選項目及配分標準**

附件十三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 **分項總分** |
| 1 | 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 1. 公司團隊組成。
 |  | 25% |
| 1. 財務健全性。
 |  |
| 1.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建造能力說明。
 |  |
| 1.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
 |  |
| 1. 優良事蹟與獎項。
 |  |
| 2 | 技術規格 | 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
 |  | 25% |
| 1. 結構設計規劃。
 |  |
| 1. 規劃設置容量。
 |  |
| 3 | 營運管理 | 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
 |  | 20% |
| 1.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
 |  |
| 1. 安全維護措施。
 |  |
| 1. 緊急應變計畫。
 |  |
| 1. 品質保證計畫。
 |  |
| 4 | 屋頂改造 | 1. 屋頂改造規劃。
 |  | 15% |
| 1.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
 |  |
| 1.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  |
| 5 | 回饋機制 | 1、電能躉售收入作為回饋金之百分比。 |  | 15% |
| 2、其他回饋機制 |  |

附件十四

**評選委員評分表 委員編號：**

|  |  |  |  |
| --- | --- | --- | --- |
| 評選項目 | 評選子項 | 配分 | 廠商編號及得分 |
| 01 | 02 |
| 一、公司能力與健全性 | 1、 公司團隊組成。2、 財務健全性。3、 工程設計、營運能力、採購能力及 建造能力說明。4、 太陽光電工程實績。5、 優良事蹟與獎項。 | **25分** |  |  |
| 二、技術規格 | 1、 光電與機電設備規格。2、 結構設計規劃。3、 規劃設置容量。 | **25分** |  |  |
| 三、營運管理 | 1、 營運組織與管理計畫。2、 設備維運與維修計畫。3、 安全維護措施。4、 緊急應變計畫。5、 品質保證計畫。 | **20分** |  |  |
| 四、屋頂改造 | 1、 屋頂改造規劃。2、 屋頂整體景觀設計。3、 屋頂結構補強方案。 | **15分** |  |  |
| 五、回饋機制 | 1、電能躉售收入作為回饋金之百分比。2、其他回饋機制 | **15分** |  |  |
| 總評分 |  |  |
| 序位 |  |  |

總評分未達70分及逾90分之主因：

備註：請委員惠予參考該評分級距評定分數。

各評選項目得分在90分以上者：優良；

得分在80分以上未達90分者：尚可；

得分在70分以上未達80分者：差；

得分在60分以上未達70分者：極差；

本表分數填列於評選總表後**，**併其他評選委員評分表封存，由主席代表全體委員於彌封處簽名或蓋章。

評選委員簽名

附件十五

**評選總表**

|  |  |  |  |  |
| --- | --- | --- | --- | --- |
| 廠商編號及名稱評選委員 | 甲： | 乙： | 丙： | 丁： |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得分加總 | 序位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廠商標價 |  |  |  |  |
| 總評分/平均總評分 | **/** | **/** | **/** | **/** |
| 平均總評分是否合格 | □合格□不合格 | □合格□不合格 | □合格□不合格 | □合格□不合格 |
| 序位和(序位合計) |  |  |  |  |
| 優勝序位 |  |  |  |  |

註：1.評分後若投標廠商之總平均得分未達合格分數80分，**不列入優勝廠商，不予排序**。

2.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序位合計最低者為優勝序位第1，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始能取得最優先議價資格。

3.本表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除涉及個別廠商之商業機密者外，投標廠商並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姓名 | 職業 | 簽名 |
|  |  |  |  |  |  |